

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暨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王正坤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委員：胡大瀛副院長、黃華瑋副院長、王逸琳主任、李昇暉委員、謝中奇委員（林仁彥老師代）、王惠嘉委員（王俊涵老師代）、吳政翰委員、張澍之主任、鄭永祥委員（溫谷琳老師代）、陳勁甫委員、陳文字委員、廖俊雄委員、沈宗緯委員、周信輝主任（蕭惠鈺老師代）、賴孟寬委員、黃振皓委員、黃澗瑩委員、周庭楷主任、王澤世委員、林園成委員、劉梧柏委員、楊朝旭委員（吳思蓉老師代）、林軒竹委員（謝喻婷老師代）、蘇佩芳主任、王婉倫委員、鄭順林委員、李俊毅委員、林良靖委員（戴安順老師代）、李宜真委員、史習安所長、郭亞慧委員、張佑宇所長（謝惠璟老師代）、張巍勳委員、馬上鈞所長（鄭匡佑老師代）、周學雯委員。

請假委員：王維聰委員、蔡惠婷委員。

伍、列席人員：EMBA/AMBA林軒竹執行長（請假）、DBA謝中奇執行長（請假）、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周學雯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玗珊主任、教師發展中心暨APMR執行主編王維聰主任（請假）、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請假）。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3學年度第1次及第2次(通訊審議)院務發展委員會暨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一、依114年5月7日113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決議，推薦交管系耿揚名學長、彭信坤學長及EMBA盧鏡來學長參與本校114年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

二、本院新任院長遴選結果業奉校長核定，由統計學系蘇佩芳教授擔任，聘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

捌、各單位報告：略。

玖、議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4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應至少推薦二人，再由校務會議選舉校發會委員，各學院保障名額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另依秘書室通知，本院應推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3名。
- 二、檢附本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候選名單如提案1附件，擬推選候選委員3名，依票數高低排序，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推選。
- 三、候選委員如於114年8月1日兼任行政職務，由備位候選委員遞補。

決議：

- 一、每票足額圈選3名，出席委員36人，廢票1張，有效票35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取前三高票為候選委員，投票統計結果如下：
工資管系黃宇翔特聘教授(14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10票)、國企所張紹基教授(7票)。
- 二、依推薦候選委員人數，推薦前揭前三順位候選委員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遴選。
監票委員：李昇暉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114-11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院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自非系、所主管推選2位專任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位，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另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113學年校教評會本院代表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姓名	任期屆滿期限
張心馨特聘教授	114年7月31日
黃華瑋特聘教授	115年7月31日

三、114學年續任校教評會委員為男性，故須優先推選女性委員，擬由本院未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位教師為校教評會委員，並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以得票數最高之女性教師為114-115學年校教評會委員，再依票數高低排序，依序列5名候補委員。

四、檢附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專任教授候選名單如提案2附件。

決議：

一、每票足額圈選3名，出席委員36人，廢票1張，有效票35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統計結果如下：

交管系林珮琄教授(20票)、體健休所周學雯教授(13票)、統計系王婉倫教授(12票)、國經所王鈿教授(7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7票)、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6票)、工資管系黃宇翔特聘教授(4票)、交管系張瀨之教授(4票)、國企所林玟廷教授(4票)、國經所楊曉瑩教授(4票)。(同票委員依監票委員抽籤排序如上)。

二、依投票統計結果推薦交管系林珮琄教授為114至115學年校教評會委員，餘依序列為遞補委員，遞補期限一學年(114學年)。

三、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擔任系所主管、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由遞補委員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該任期屆滿。

監票委員：李昇暉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114-11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務會議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2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至少1名，至多2名，任期2學年，每學年至少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113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名單及任期情形說明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屆滿期限
工資管系	王惠嘉	115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謝中奇	114年7月31日
交管系	胡大瀛	115年7月31日

交管系	廖俊雄	114年7月31日
企管系	張心馨	115年7月31日
會計系	黃華璋	114年7月31日
統計系	鄭順林	115年7月31日
統計系	王婉倫	114年7月31日
國企所	林政廷	114年7月31日
國經所	陳正忠	115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蔡佳良	114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周學雯	115年7月31日

三、依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於任期中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或借調無法執行職務，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其任期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四、113學年任期屆滿委員6人，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中推選6位委員，依票數高低排序，新任委員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計2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列為遞補委員，遞補期限一學年。

五、檢附本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授候選名單如提案3附件。

決議：

一、每票足額圈選8名，出席委員36人，廢票1張，有效票35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統計結果如下：

國企所張紹基教授(21票)、交管系林珮琚教授(18票)、會計系黃華璋特聘教授(15票)、工資管系黃宇翔特聘教授(15票)、國經所王鈿教授(15票)、體健休所蔡佳良特聘教授(12票)、工資管系王維聰特聘教授(11票)、工資管系吳政翰教授(11票)、交管系李威勳教授(11票)、交管系陳勁甫特聘教授(10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11票)、企管系周信輝教授(10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10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9票)、統計系王婉倫教授(8票)、交管系鄭永祥教授(8票)。(同票委員依監票委員抽籤排序如上)。

二、依每系所至少1名、至多2名(含續任委員)原則，按得票數高低排序，114-115學年度6名新任委員名單如下：

國企所張紹基教授(21票)、交管系林珮琚教授(18票)、會計系黃華璋特聘教授(15票)、工資管系黃宇翔特聘教授(15票)、國經所王鈿教授(15票)、體健休所蔡佳良特聘教授(12票)。

餘依序列為遞補委員，遞補期限一學年(114學年)。

- 三、續任或新任委員因故(擔任系所主管、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無法執行職務，依每系所至少1名、至多2名原則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

監票委員：黃宇翔召集人。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與美國洛約拉大學 (Loyola University Maryland)、印度 Rajagiri Business School 簽署合作協議備查案。

說明：

- 一、依109年1月14日本會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考量簽約時效，由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將預定簽署協議或備忘錄學校，先提本會討論及交換意見後，授權該中心洽談後續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條款細節，簽署後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 二、本院前於2024年5月已與洛約拉大學 (Loyola University Maryland) 簽署廣泛性合作協議，嗣後該校管理學院副院長丁弘彬教授積極與本院洽談更多合作機會，經本院2025年2月26日(三)國際化業務會議討論後，決定與該校簽訂4+1(ELMABA 以及Master of Accounting)課程銜接協議，本院學生可於大四時修讀該校兩門線上課程，且無需支付費用，畢業後若赴該校就讀，將可抵免相關學分。
- 三、另交管系陳勁甫特聘引薦印度Rajagiri Business School與本院簽署合作協議，經雙方討論後決議簽署廣泛性合作協議及交換生協議。
- 四、案經本院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審議後，同意授權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與對方洽商後簽署，並簽奉校方核准在案，檢附本院與兩校簽署之MOU如提案4附件，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鳳凰捌基金捐贈經費支用要點(草案)」案。

說明：

- 一、本院校友成立鳳凰捌基金並啟動投資運作，該基金投資盈餘15%將捐贈本院運用，為有效合理運用該基金盈餘捐贈款項，

爰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鳳凰捌基金捐贈經費支用要點(草案)」，案經114年4月8日113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前揭主管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鳳凰捌基金捐贈經費支用要點(草案)」訂定逐條說明、條文草案如提案5附件，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簽會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及法制組審核，如有專業修正意見，依其專業意見修正之。
- 二、本案正式實施時間，俟鳳凰捌基金盈餘捐贈作業完備後再公告實施。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114年6月11日(三)下午13時15分。